

金門縣政府決定書

105年度府訴決字第009號

訴願人 OOOO 股份有限公司
原行政處分機關 金門縣港務處
代表人 張瑞心（處長）

訴願人因違反商港法事件，不服金門縣港務處（以下簡稱港務處）中華民國（下同）105年6月2日港棧字第1050003107號函及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於60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緣原行政處分機關105年5月19日9時於水頭新建港區南碼頭巡檢時，發現訴願人有堆置物料等行為，經原行政處分機關審認違反商港法第40條第5款、第65條第4款（原行政處分書將款誤繕為項），因事實明確又非初犯，裁處訴願人新臺幣30萬元。訴願人不服，向本府提起訴願。案經原行政處分機關依法檢卷答辯到府，合予決定。茲摘敘兩造訴辯意旨如次：

訴願人訴願意旨略謂：一、本案源於105年5月12日OOOO股份有限公司協力廠商OO工程有限公司，自行僱用他人船隻載運鑽探設備，此事未先知會本公司轉申請而逕進入水頭港南碼頭進行吊卸運作業，本公司接獲通知急速前往告誡其行為不符程序，係無知初犯誤觸商港法第40條第5項其屬情節輕微。二、本公司所屬海岸2號頂昇式平台船船艙破損進水船身偏移有發生海難危急之虞，故105年5月19日緊急吊卸負載以解決立即危險，雖事前無申請有所疏失但係為緊急情勢，情有可憫。既然未故意違反商港法上開條文應示懲或裁罰10萬元為適當云云。

原行政處分機關答辯意旨略謂：一、商港法第40條第5款、第65條第4款分別規定：「商港區域內為下列行為者，應經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同意：…五、在港區土地上放置船隻或物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航港局或指定機關處行為人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四、違反第40條規定。…」。二、該公司於104年9月起承租本處新建港區南碼頭後線沙坪區域，並多次告知相關規定，且本處於5月12日巡檢發現予以警告，惟於5月19日再犯，該公司平台船於105年5月5日即申請進港靠泊，有足夠時間申請吊掛作業，非緊急情勢而疏於申請，敬請查核予以駁回等語。

理 由

一、按「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不得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並應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下列事項：一、處分相對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書面之行政處分自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起；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自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

或使其知悉時起，依送達、通知或使知悉之內容對其發生效力。」行政程序法第10條、第96條第1項第1款及第11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商港法第40條第5款、第65條第4款分別規定：「商港區域內為下列行為者，應經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同意：...五、在港區土地上放置船隻或物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航港局或指定機關處行為人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四、違反第40條規定。...」行政罰法第13條規定：「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二、查本案原行政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商港法第40條第5款，依同法第65條第4款應處行為人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節責令拆除、勒令停工、停止營業、強制離船或離港，原行政處分機關爰依上開條文裁處訴願人新臺幣30萬元。此有原行政處分機關105年6月2日港棧字第1050003107號函及裁處書影本附卷可稽。惟查，書面行政處分相對人為法人者，應記載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行政程序法第96條第1項定有明文，則本件裁處書於代表人欄應明確記載裁處時相對人代表人上開年籍資料，俾藉該足資辨別之特徵踐行行政程序法第110條第1項送達相對人之程序。然綜觀原行政處分書均未記載訴願人代表人之資料，實難據以特定相對人之代表人，從而無以判斷送達合法與否，是以，原行政處分顯有未合法記載之瑕疵。再查，原行政處分以訴願人已於5月12日為巡檢時遭警告而於5月19日再犯，並於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之裁量權限內裁罰訴願人30萬元，惟遍查卷內資料並無訴願人5月12日違規事實之紀錄或警告經過，又單純受警告後再犯與明確曾受裁罰後再犯，可否相提並論，亦顯有疑義更遑論協力廠商OO工程有限公司乃獨立於訴願人之另一法人，則不同行為主體於5月12日之違規行為亦不應成為訴願人該當再犯同法條之裁處事由。且若如訴願人所云平台船船艙已破損進水，有發生船沉等海難之急迫危險，因迫於不得已緊急吊卸，則是否有緊急避難之阻卻違法情狀而應減輕或不予處罰？頗值審究。原行政處分認事用罰既存有上開違誤，應予撤銷，由原行政處分機關重新考量後再予適法之處分。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81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金門縣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吳成典
委員 翁正義
委員 顏水坤
委員 陳朝金
委員 楊士擎
委員 鄭東來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7 月 8 日

縣 長 陳 福 海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7 月 15 日